114年度(113學年度)高教深耕計畫

經濟文化不利學生**卓越十力**獎助金申請表

(本表限符合經濟文化不利學生補助資格者申請/以高教深耕辦公室提供名單為限)

1.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班級 |  |
| 手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E-mail |  |
| 匯款帳號 | 將以學生事務系統填寫之銀行、郵局帳號為主，請務必於學生事務系統填寫本人匯款帳號。 |
| 申請類別 |  **□通過卓越十項能力檢定(獎勵金6000元)** |
| 心得填寫 | **獲獎助金同學請協助填寫心得回饋****通過十項能力之過程、學習成果與建議及未來目標(200字以上)** 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CoTW4oCjhyqr7RKf7>  |
| 是否滿意成效□ 滿意 □ 不滿意 | 是否完成兩面向(學習面/職涯面擇一)□ 填寫並申請完成□ 正在完成並寄出申請 |

1. 申請說明
* 申請人需具本校正式在學學籍並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符合大專校院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計畫助學金補助資格者之學生**(以高教深耕辦公室提供名單為準)。**
* 通過十力基本能力/卓越十力檢核者。
* 需檢附十力基本能力/卓越十力證書。
1. 申請資料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能力類別 | 能力事蹟 | 核發獎勵金額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 |
| 道德力、知識力、國際力、就職力、體能力、群體力、美感力、企劃力、溝通力，科技力、 | 依辦法需取得四項以上卓越能力請說明通過能力為：1. 2.3. 4.5. 6. | 6000元 |

四、申請文件繳交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繳交文件確認 | * 申請表 □領據 □卓越十力證書影本□心得回饋(上網填寫)
 |

【個資宣告】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獎助金相關事宜之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 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<http://pims.mcu.edu.tw>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生簽名：  | 單位核章：  |
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銘 傳 大 學**

收 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款人姓名(Name) |  | 所得種類(Category of Income) | □薪資(50) □稿費、演講(9B)□獎金(91) □薪資/獎金(50)■ 92其他所得  |
| 活動名稱(Activity Name) | 114年度深耕經濟不利輔導十力教育卓越能力檢核獎助獎助金 | 案名(Program) | 教部完善經濟不利協助機制計畫 |
| 用途(Used)  | □鐘點費 □工讀費 □演講 □專任助理 ■其他 對學生獎助  |
| 工作期間(Working Dates) |  114年 06月 日 至 114 年 07 月 日 ， 共 月/日/時 |
| 計價標準(Valuation Standard) | 單位數:\_\_\_1\_\_\_\_\_\_ 單價\_\_\_6000\_\_\_\_元 共\_\_\_3000\_\_\_\_元  |
| 身分證字號/統一證號 (ID Number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國人免填 | 出生年月日(Date of Birth) | 國籍(Nationality):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護照號碼(Passport No.)： |
| 戶籍地址(Contact AddressIn Taiwan) |  縣 區 鎮 村 路 鄰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鄉 市 里 街  |
| 應領金額(Total amount) | 新台幣 零 拾 零 萬 陸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﹒ NT$ 6,000  |
| 代扣款(Withholding ) | 稅額(Tax)NT$ 勞保NT$ 健保NT$ 退職金NT$ 補充保費(NHI Supplementary Premiums)NT$  |
| 實領金額(Net Payment) | 新台幣 零 拾 零 萬 陸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﹒ NT$ 6,000 |
| 領款人蓋(簽)章(Sign) |  | 日期(Date) |  年 月 日 |
| 上列款項已向銘傳大學如數領訖 | 備註 | 學號(Student No.):教職員編號(Staff & Faculty ID NO.): |

註1.領款人請確認所得種類(若不清楚請洽財務處或財務處網站)及用途欄，並詳填身份証字號、戶籍地址及領款日期。

註2.此所得本校已登錄，並依限辦理申報，請務必填寫扣繳稅額$ 。

(扣稅標準，請查財務處→[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應注意事項](http://www1.mcu.edu.tw/Apps/SB/SB_Site.aspx?PageID=24) )

註3.外籍人士請詳細填寫中英文姓名均應填寫（並請用正楷書寫）

註4.外籍人士(包含大陸人士)，請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。

註5.所得種類若為50薪資/獎金，將列入4倍投保金額累積，若有超過將代扣補充保費。

**【個資宣告】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會計與相關事務、憑證管理業務、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**<http://pims.mcu.edu.tw>**)**

領據核發以學生事務系統填寫之銀行、郵局帳號為主，請務必於學生事務系統填寫匯款帳號並確認為正確帳戶。

 獲獎助金同學請協助填寫心得回饋

 <https://forms.gle/CoTW4oCjhyqr7RKf7>